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6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 202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常州汉韦聚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汉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 万元。本次增加后，202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42,708.41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披露的预计额度	新增预计额度	新增后 2024 年预计额度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常州汉韦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10	10	9.8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常州汉韦	销售光伏玻璃	参照市场价格	-	350	350	317.06

备注：1、上表截至2024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常州汉韦聚合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789.473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林金汉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和电路6号

经营范围：塑料薄膜制造、研发；高分子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烯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控人之林金汉控制的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1月30日，常州汉韦总资产17,516.81万元、净资产15,408.94万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001.3万元、净利润-731.83万元。（未经审计）

信用状况：常州汉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

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过程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且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